【小小说】

意 外

唐胜一

杀鸡，宰鱼，摘菜……

文老爹见儿子、儿媳忙得团团转，便招呼一屋的客人：“你们先看电视，我去帮忙弄饭。”

“爹，你不陪客人，来厨房干啥？”儿子劝道，“你老人家连自己吃饭都弄不好，还能帮得上啥子忙嘛！”

对喽，文老爹老伴3年前去世后，有时儿子、儿媳一同外出，他就没正经弄好过一餐饭吃。大前年夏天，儿子、儿媳外出两天，他就三餐都没有吃饭，而是用西红柿、大黄瓜充饥。“爹，你咋不做饭吃呢？”“嘿嘿，”文老爹憨笑着回答，“让你娘惯坏的，不会做。”自此后，小两口很少一同外出，即便一同外出，也要跟邻居打好招呼，让邻居帮忙照顾老爹吃好饭。

“爹，你老人家就去客厅陪陪客人吧。”儿子催促着。

儿媳妇瞪眼丈夫，说：“你催啥子么？爹来厨房帮忙是好事，就由着他老人家吧。”转而对公公讲，“爹，你老人家能做啥子就做啥子。”

文老爹满意地点点头，也就忙开了。老人家从铁皮米桶里舀出几碗米倒进米盆，再拿到水龙头下用心淘米，然后倒进电饭堡放好水。儿媳妇瞟上一眼，乐了，附着丈夫耳朵轻声嘀咕：“瞧你爹这架势，这饭啊，保准比你煮得好！”

“这白萝卜做啥子菜？”文老爹问。

儿媳妇告诉说：“切成丝丝煮鲫鱼。”

文老爹将白萝卜洗干净，拿到砧板上，动起刀来却是“哒哒哒”的很有节奏感，其萝卜丝条十分均匀，倒在砧板上，毫不凌乱。

儿媳妇瞧着，惊啦！她想到半年多前，每次做饭煮菜时，公公总会借故到厨房拿碗拿筷子以及端菜洗抹布等，莫不是偷学厨艺？眼下细看公公帮厨的一举一动，她胸中有数了，暗暗地佩服。

儿媳妇所煮的黄焖白豆腐快要出锅时，突然对公公说：“爹，你帮我看下锅，我们有事出去一会。”

“去吧。”

文老爹将黄焖白豆腐出锅后并没有闲着，掌勺做起了白萝卜丝煮鲫鱼这道菜，居然得心应手。

儿媳妇回到厨房时，白萝卜丝煮鲫鱼正好出锅，香喷喷的诱人。一瞧这鲜亮的菜汤，儿媳妇拿起汤匙舀上一点尝了尝，咂巴咂巴着：“不仅鲜香味正，而且咸淡适宜，蛮好吃呢。”她高兴得向公公伸出了大拇指，“爹，你咋做得了这么一手好菜了呢？”

“嘿嘿，”文老爹习惯地憨笑两声，回答说，“我这吧，叫做烟筒子砸蚊子，撞倒的。”

有文老爹参与所做的这顿饭菜，让客人们吃得赞不绝口。

客人们走后，小两口纳闷：爹咋会做饭菜了呢？也没见过他老人家在家里做过饭菜呀？后来，小两口几次直截了当地问爹，爹“嘿嘿”憨笑掩饰，不回答。联想到近半年来爹老是不在家，莫不是去了街边小排档当帮工了？抑或还有什么讲不出口的隐情？小两口怀着好奇的心理，决计盯梢爹，弄个水落石出。

经打探得知，原来爹是去了秀山路的一家平顶房。平顶房的主人是一名退伍军人，姓刘，人称刘满爹，在1979年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受过伤，现今独居一人，半年前因病导致半瘫痪。

“你们是来采访的吧？”有邻里问。

小两口不约而同地摇着头：“不，我们只是随便问问。”

“大前天吧，有记者来采访这个事，被照顾刘满爹的文大爷婉言谢绝了。文大爷是个大好人呀！自己已是个退休的老革命了，还每天风雨无阻地照料刘满爹，买药，做饭，洗衣，擦地，样样都干，真称得上是一个好保姆呢。”

儿媳妇终于忍不住了，自豪地开口说：“文大爷是我爹，也是一名退伍军人！”

举酒挑朔雪

熊 燕

读李白的《醉后赠王历阳》，读到“举酒挑朔雪，从君不相饶”时，想起儿时每到雪天父亲会邀请三五个朋友，炒几碟下酒菜，围着小火炉，推杯换盏，大呼“雪天喝酒，最爽”的情景。

印象中，每到大雪节气，父亲就会自言自语：“进补”的时节又到了。故乡有“冬天进补，开春打虎”“三九补一冬，来年无病痛”之说。因此，每到大雪节气，父亲就开始腌制鱼肉，又去池塘挖些莲藕，琢磨着多挖点冬笋。父亲喜欢吃冬笋，说这是冬天最难得的时令食物。他还给我讲了一个小故事：有一个叫孟宗的少年，很小的时候就没了父亲，和母亲相依为命。有一天，他母亲生病了，别的都不想吃，就想吃笋。可是，大冬天的到哪找笋呢？孟宗跑到竹林里抱着竹子哭，哭自己不孝顺，无法实现母亲的愿望。他越想越伤心，哭得肝肠寸断，哭得寒风呜咽。哭着哭着，孟宗突然发现有笋破土而出，他喜出望外，赶紧蹲下身子将笋挖出，抱回家做给母亲吃。他母亲吃完笋，病马上就好了。父亲说，是孟宗的孝心感动了竹子，这才有了今天的冬笋。

进补食物准备好后，父亲就忙着给他那些爱吟诗的朋友打电话：“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然后吩咐我：“拿几个红薯埋在火堆中。”每个季节都有属于自己的香味，属于冬季的香味便是烤红薯。

因为父亲的原因，小时候我特别关注大雪节气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说：“大雪，十一月节，至此而雪盛也。”大雪节气，太阳黄经达255度，标志着冬时节正式开始，气温更低，白昼更短，降雪的可能性比小雪时更大。只要雪降下来，家中便开始热闹，父亲也特别耐心，不但帮我解答“小鸟的羽毛是冬暖夏凉吗”之类的傻问题，还允许我收留流浪猫。

现在，我长大了，每天忙忙碌碌，很少关注节气。父母却更加关注大雪节气，因为大雪过后便是冬至，小寒，大寒。然后，春节就到了，我会回家，和父母围炉而坐，说说家常，聊聊陈年旧事，聊出寒冬里的浓浓春意来。

我站在落叶中等你

欧昭晖

(一)

从青萍之末跑过来的风，在树梢上的叶片拨弄着一场浪漫而略带忧伤的冬雨。天不甚寒，候鸟没能衔接上彼此的消息，我们之间的诺言已经在时光的激流中片甲不留。

(二)

二十年前，在那座没有冬天的城市，你的眼眸我的激情曾让星星和月亮掩目含羞。一杯冰啤酒一支冰淇淋，在我们心中幻化来年如诗似画的生活。可惜，冰啤酒与冰淇淋偏偏又抵不住热烈的炙烤。

(三)

山盟海誓任由天涯海角撕裂，那场意外将时间凝固成永远撕心裂肺的痛楚。于是，人成各、今非昨……熟悉的风景、消逝的身影、牵强的笑容定格成来世今生的唯一，当年一起采集的树叶书签已经千疮百孔。梦，依然在深夜冻醒。

(四)

我米黄色和乳白色的风衣已褪成酒红和藏青，爱情对我已是一个奢侈的话题。明明知道你永远不会再来，我还在落叶上为你引吭高歌长袖挥舞。能否增开一列开往天堂的列车，让我再次紧紧揍住衣袂飘飘的你？能否架设一台时空望远镜，让远在天堂的你看见我站在落叶中等你？尽管回忆会在时间的冲刷下模糊，但是，哪怕站成一道今冬构成明春融化的雪景，我依然像尾生抱柱一般等你。

七古·岳阳楼

曾平苏

昔闻岳阳今登楼，湖光山色皆入眸。
八百洞庭千顷浪，七叠君山万木秋。
周郎习兵固吴土，范公作赋誉神州。
增添巴陵风景异，更使世人思乐忧。

岳麓山的枫叶是那么深红

刘浩然

早几天，我在书房里翻读《古代散文选》第二卷，竟然发现一片枫叶，它还是那么深红，这一下，就勾起了我的回忆。

那是前年立冬后的一天，同学聚会，我们相约来到长沙岳麓山。尽管那时已是寒风刺骨，霏雨绵绵，但我们一行老人站在爱晚亭，仿佛置身于一片枫叶之中，不管是杜牧“远上寒山石径斜，白云深处有人家。停车坐爱枫林晚，霜叶红于二月花”的著名诗句，还是毛主席“看万山红遍，层林尽染”的宏伟诗篇，都是描写岳麓山的枫景特色。面对着如火如荼的枫景，我们陶醉了！

那一山醉人的红，艳丽无比，娇俏动人，满山枫叶沿着山坡，由近及远，层次分明。

驱散乌云，赶走细雨，骄阳又从云朵里钻了出来，将阳光泻射在枫叶上，红光闪烁，摇曳生姿，似乎整个世界都是它们的画纸，它们在这巨幅画纸上尽情地挥洒着大笔，描绘着宏伟壮丽的画卷。在它们的笔下，重重叠叠的山脉披上了红色的面纱，令人心旷神怡！

看过枫叶的人都知道，大部分枫叶其实都是红黄交融在一起，并非真正的红，而岳麓山的枫叶则大片大片红得艳似彩霞，纯正无比，真可谓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！

不一会儿，寒风夹带着乌云，乌云又夹着雨丝扑面而来。我为领略这枫林之幽，枫叶之美，独辟蹊径，向人稀之处攀登。在岳麓山那陡滑的山路上，除了我粗重的呼吸声以外，只有掠过林梢的飒飒寒风，其它可以说是万籁俱寂。雨丝穿过枫叶忽急忽慢地洒落下来，与我脸上的汗水混合一起向下流淌。

站在高高的山坡上，远看遍野如火的枫叶，在雨水的冲刷下更显得娇艳绮丽，风霜重一层，叶子便红一层，而且越往高处，那叶片越红得浓烈，红得鲜艳，红得深邃。枫叶上的每一条脉络都散发出流光溢彩，都昭示着生命的伟大，它经过春的萌芽，夏的磨练，在这寒风飒飒的秋冬之交季节里，把对生命的热情尽情释放出来。偶尔也有一片随风飘落的叶子，久久在空中盘旋，但它轻盈得像个美丽的仙女，在空中歌舞。极目四望，雨雾茫茫，云飞雾卷，飘忽不定的云雨就在它身边缭绕飘逸。我仿佛静静地坐在红色的叶毯上，用耳朵听风响，用嗅觉去感受枫叶的独有魅力。我顺手挑选了些最大最红的枫叶，一边放在鼻子下贪婪地嗅着，品味着它曾经经历过的酸甜苦辣，岁月沧桑，想象它那从烈日下的绿叶逐渐成熟变红的历程；一边精心选出几片红叶作为我书籍中的书签，细细品赏，细心珍藏。我不时地回望，仰视，拿出手机，用爱的快门，一次又一次地摄下岳麓山枫叶的一片痴情……